

和 解 筆 錄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3號

原 告 陳清祥

被 告 葉世烽原名葉珈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字第213號，因113 年度上訴字第481
4號刑事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8日
下午2 時整，在本院刑事第十調解室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
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琿

書記官 高好瑄

通 譯 劉奎炫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陳清祥

被 告 葉世烽原名葉珈良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。

二、前項金額之給付方法：自114 年4 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前
給付貳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
為全部到期。匯入原告帳戶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雙和分行
00000000000號。

三、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四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，不包含對其餘侵權行為人的請求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始簽名。

原 告 陳清祥

被 告 葉世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高好瑄

01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高好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